

上海交通大学药学院

学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2023年）

（2023年7月10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目 录

- 一、总则
- 二、评价办法
- 三、素质拓展评分细则
- 四、科研成果认证
- 五、补充说明

一、总则

为构建科学有效的学生多元评价体系，践行“价值引领、知识探究、能力建设、人格养成”四位一体人才培养理念，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学生手册》相关规定，特制定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作为学生奖助学金评定的重要参考指标，面向药学院非新生本硕博在校学生。测评材料时间区间为前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不属于该时间范围内的项目材料不予以认定。其他有关规定说明如下：

1.学院成立学生综合测评委员会，委员会全面负责综合测评的实施与监督、相关条例的解释说明、测评结果的申诉和争议处置等；其中，学生综合测评委员会由院系学工负责人、教务办、班主任、辅导员组成；各年级班委组成年级素质拓展评审小组，原则上每班选派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或其他班干）3-5 人组成；

2.每年九月份左右开展上一学年综合测评工作，综合测评材料与自评成绩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线上提交，逾期不予受理；综合测评材料与成绩由各年级素质拓展评审小组复核，科研成果成绩由班主任复核，成绩复核后于同年级公示；

3.班团集体建设活动由班长、团支书负责监督记录；其他各类材料由学生个人提供；证明材料原则上以院校机构、学生组织、第二课堂提供的电子或纸质材料为准；特殊情况，经年级公示无异议，可凭公示截图或照片等材料证明；

4.成绩复核后，综合测评结果将公示 3 天，若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向素质拓展评审小组提出复核申请；公示期内仅受理已提交材料或已填报分数认定问题，不接收新增加分材料；公示结束后，相关成绩认定等异议一律不予受理；

5.奖学金评审依据：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采用答辩评审制，综合测评成绩作为评审参考之一；

（2）综合测评成绩排序方法：本科生按年级排名，硕士研究生统一排名，博士研究生统一排名；

（3）部分奖学金有特殊要求（如特定年级、困难生），优先依照奖学金项目具体要求进行评审；

（4）其余奖学金以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为依据；

6.上学年有违反学校校规校纪、休学、延期等情况的同学，不在综合测评考

核范围内;

7.非特殊情况,不参加素质拓展测评的本硕博学生不具备当年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各专项奖学金以及本科生/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参评资格;硕转博学生可选择参与博士综合测评,仅可参与允许发放至硕转博学生的奖助学金评选;

8.在综合测评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度奖助学金参评资格,对于已获评学生,将撤销其所得的奖励和荣誉称号,追回已发放金额,并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及《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学业诚信守则》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9.该细则最终解释权归药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委员会。

二、评价办法

学生综合测评包括学业成绩、素质拓展成绩、科研成果成绩三部分，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方式如下：

本科生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成绩(70分)+素质拓展成绩(30分)+科研成果成绩(附加20分)；

硕士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成绩(30分)+科研成果成绩(50分)+素质拓展成绩(20分)；

博士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科研成果成绩(80分)+素质拓展成绩(20分)；

1. 学业成绩：

(a) 本科生学业成绩为上一学年核心课程平均学积分，具体计算方法见《上海交通大学学分制课程修读管理规定》，本科学业成绩=学积分 \times 0.7；

(b) 研究生学业成绩=平均绩点/4.0 \times 30；

2. 素质拓展成绩：素质拓展由思想政治与精神文明、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创新创业与专业技能、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4个部分组成。素质拓展成绩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a) 原则上思想政治与精神文明总分不足4分不予参与各类评优；

(b) 本科生素质拓展成绩满分30分，研究生素质拓展成绩满分20分，超过满分按满分计；

(c) 4个部分分别设置最高8分，每项实际得分超出最高分的按8分计；

3. 科研成果成绩计算方法详见第四章。

三、素质拓展评分细则

1、思想政治与精神文明（8分）

- ◇ 理论学习：评价时间内青年大学习学习率超过80%计4分，超过50%计2分，不足50%计0分。
- ◇ 集体意识：积极参加班会、团日、升旗仪式等班级建设类活动，全勤计4分，缺席一次扣1分，班长及团支书负责班级活动参与情况记录与监督；以代表身份出席院校两级学代会、党代会计1分/次。
- ◇ 精神文明：荣获个人荣誉，院级称号计1分，校级称号计2分，市级及以上称号计4分。个人荣誉称号如学术之星、三好标兵、三好学生、活力团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党支书、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箬政学者等，以证书奖状为准。荣获校级及以上集体荣誉，主要筹备骨干加2分，积极参与个人加1分。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道德风尚的先进事迹与行为受表彰或报道根据具体情况计分。

2、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8分）

- ◇ 社会实践：参与学校寒暑假的社会实践活动和挂职锻炼计1分/项。团队荣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加4分。
- ◇ 特殊经历：参与义务献血计2分/次，捐赠造血干细胞4分/次。
- ◇ 志愿者服务：参与各项志愿服务活动计1分/次，单次志愿活动时长1-4学时计1次，4学时以上计2次；参与进博会等重大志愿活动服务计1分/天；本项最高计6分，以志愿者证书、第二课堂认证或素拓证明为准。
- ◇ 学生服务：担任辅导员、校院级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党支书、团支书、班长，认真履职，计4分；担任校院学生组织部长，认真履职，计2分；担任党团支部、班级、学生组织干事（委员），计1分，任期内未完成基本工作任务，计0分。每届任期仅可用于一次综合测评，不可重复参评。

3、创新创业与专业技能（8分）

- ◇ 创新创业与技能竞赛：参与学校竞赛目录及药学专业内权威科创赛事、技能竞赛、科创活动并认真完成计1分/次，获省部级以上奖励加7分，获省部级奖励加4分，获学会及校级奖励加2分，院级加1分。原则上以第二课堂、证书、公示等证明材料为准。

◇ 科研交流：参与省部级及以上学术论坛做口头报告或墙报展示计 4 分/次，其余药学领域、学校、学院发布认可的学术论坛汇报计 2 分/次。

◇ 技能证书：取得与专业相关的技能资格证书每项计 0.5 分，校内证书不计分。

4、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8分）

◇ 文体活动：参加校级重大文体活动校运动会、合唱、校史剧等并认真完赛计 2 分/次，担任联队导演或主要负责人计 4 分/次；代表院校参与公开文艺演出、体育赛事计 2 分，获奖加分参照精神文明奖励；参与长跑节、院系学生组织举办的文体活动等计 1 分/次；参加学校、学院通知备案的各类集体活动，如校庆大会、社会实践大会等计 0.5 分/次。以上参与证明原则上以第二课堂、参会凭证、素拓证明等为准。

◇ 讲学讲座：参加励志讲坛、励行讲坛、大师讲坛、Voice 等非教学计划内校级讲学讲座计 0.5 分/次，参加学术、升学、求职、师生交流等非教学计划内讲座或沙龙计 0.5 分/次，原则上以第二课堂听课证明或组织方统计名单为准。

◇ 社团活动：社团参与 0.5 分，担任三星社团及以上主要负责人 2 分。本项最高 2 分。

◇ 新闻发表：在地市级及以上媒体上发表有影响力的新闻或文章计 2 分/篇，自身事迹、活动被报道计 1 分/篇。在学生组织中制作活动推送不计分。

四、科研成果认证

科研成果指在前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期间发表（或录用）的学术论文（第一单位须为上海交通大学药学院），并遵循“科研成果一次认定”的原则（凡之前作为材料提交并获评奖学金的科研成果，不得作为申请材料再次申报；若申请奖学金获评，则已申报的科研成果，不得再用于申请其他各类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除外）。论文按照期刊类别、影响因子分档，并按照研究性、综述类区分。计算方法：

科研成果成绩（最高计 M）=最高赋值 M* Σ （分档系数 G*排名系数 R）

A.最高赋值 M:

本科 M=20，硕士研究生 M=50，博士研究生 M=80

B.分档系数 G:

1、特别档（Science/Nature/Cell）	G=1
2、中科院一区（1）Science/Nature/Cell 子刊，且 IF \geq 20	G=0.9
（2）PNAS，IF \geq 10	G=0.8
（3）5 \leq IF < 10	G=0.7
（4）其他	G=0.6
3、中科院二区/卓越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	G=0.4
4、其他分区	G=0.2
5、北大核心期刊研究性论文、发明专利（本科生中英文综述）	G=0.1
6、研究生英文综述	G=0.05
注：按最新的《中科院期刊分区表》就高定档原则；影响因子按最新发布定档	

C.排序系数 R:

第一作者	共一第一	共一第二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他
1	0.8	0.5	0.3	0.1	不计分

注：培养计划认定的导师不计入排序；分区系数 G 中（5）、（6）两项仅计算第一排名；如论文前两位为共同一作，排序第三位（如：共一第三）按第三作者计排序系数 R。

五、补充说明

1.关于勤工助学不纳入计分项:

勤工助学为有偿助学岗位, 因此不纳入素拓测评的计分范围;

2.关于参加大创、**薯**政项目不纳入计分项:

本科生大创、**薯**政项目有独立的评选和奖励体系, 因此不纳入创新创业与专业技能计分项。如顺利完成**薯**政项目获得创新创业奖项或**薯**政学者荣誉称号, 可作为精神文明奖项计分;

3.如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 则需至少有一篇一作研究性论文, 否则不可参评。

4.若学校或教育部新颁布相关奖学金评定要求或学位评定等政策改革办法, 以学校或教育部颁布的实施办法为准, 必要时本办法将进行相应调整。

上海交通大学药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3年7月10日